

## 香港中文大學

上訴表格

請注意上訴在以下情況下方獲受理：

- (一) 負責人/處理申訴專責小組(下稱「專責小組」)的處理程序不當，即負責人/專責小組並無根據處理學生投訴程序(下稱「程序」)處理有關投訴；及/或
- (二) 出現了新的證據，而該等證據並未或無法合理地在程序的第一階段提交。

台端必須於接到專責小組通知其決定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向負責人呈交本上訴表格，並須同時向教務長遞交表格副本。

姓名：	
學生証編號：	
學位：	
主修 / 課程：	
修業年份：	
聯絡電話：	
電郵：	
台端於何時收到第一階段正式投訴的結果？	
台端就什麼裁決提出上訴？ 台端期望得到什麼結果？	

學生聲明

本人要求根據程序第二階段處理本上訴。 本人已盡所知，並確信本表格及證明文件(如有)內的資料乃屬真確。

簽署：		日期：
-----	--	-----

請清楚列出上訴理由。

請列出未有或無法合理地在程序第一階段提交的新文件證據(如有)。請夾附有關文件。